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经2022年1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网站披露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四）发行数量

1、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154,685,040股的20%，即30,937,008股（含本数）

2、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154,685,040股的20%，即30,937,008股（含本数）。

（十）募集资金用途

1、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7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无人机产业化项目	37,000.00	28,000.00
2	无人机系统研究院项目	27,500.00	2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合计		85,500.00	75,000.00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无人机产业化项目	23,400.00	16,300.00
2	无人机系统研究院项目	27,500.00	2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7,700.00	17,700.00
合计		68,600.00	60,000.00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6、项目的批复文件

1、调整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尚在办理备案及环评手续；同时，公司已就本项目用地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入园协议，后续将在履行招拍挂程序后与相关政府部门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正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2、调整后

本项目采用租赁厂房形式进行建设，公司已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就厂房租赁事项达成初步意向。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本项目尚在办理备案及环评手续。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改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的审核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